

当阳市国土资源局

征 地 告 知 书

国土资征告字〔2012〕第 03 号

玉泉办事处穿心村及被征地农户：

为发展地方经济建设，当阳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六组集体土地 1.3329 公顷。按照鄂政发〔2005〕11 号、鄂政发〔2009〕46 号文件精神，以及当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价，确定该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3.6575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每亩 1.6093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每亩 1.9019 万元，育苗补偿费每亩 0.1463 万元。地上附着物参照当政办发〔2009〕16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参照当政办发〔2005〕58 号文件精神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初始登记。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育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

